

据经济之声《天天315》报道，没有特意去申请，你也有可能收到银行为你升级的信用卡。据记者了解，很多人还收到不止一张。因为知道信用卡开卡后可能要收取年费，所以持卡人干脆不激活，放在一边就以为不会有问题，但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

北京的王先生就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几天前，他收到了一张华夏银行寄来的白金信用卡。王先生刚开始也很疑惑，自己并没有申请，为什么银行会寄来这张卡呢？当他去华夏银行营业网点咨询的时候，工作人员告诉他，是因为他的消费和信用记录良好，所以才特意帮他升级了这张卡，这种发卡方式很常见。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人员解释，早在几个月前给他发过一个短信，如果不回复，就默认同意办卡，不激活就不会产生费用。

华夏银行客服人员称：“因为您之前用卡情况良好，所以为您配发了这张卡，您的那张钛金卡可以在境外使用，寄给你的是银联3D卡，在境内刷卡比较方便。”

王先生：“可是我并没有申请这张卡。”

华夏银行客服：“在2017年10月会有短信提醒您，如果您没有回复‘no’，就会默认给您邮寄这张卡片。”

王先生：“这张卡本身有没有年费等各方面的费用？”

华夏银行客服：“您收到的那张新卡年费是680元，首年免年费，首年消费满5笔即可免第二年年费。”

王先生：“如果我没有激活它，等于是没有年费的是吗？”

华夏银行客服：“是的。”

不激活的信用卡只要不收费就不会对持卡人产生任何影响吗？事实上，这种没有激活的信用卡数据也会被登记在个人征信记录中，例如这张卡的批准时间、具体额度都会清楚地显示，同时还会标注“该卡尚未激活”之类的字样。当你真正需要贷款买房、买车或者在其他方面有贷款需求时，这些数据也会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参考依据。记者致电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相关事宜。

记者：“如果我长期不激活，会影响我以后再贷款吗？”

中国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征信中心对您报告上面的数据是不做任何主观评价的，

具体您之后能不能办理业务，这都取决于您以后去办理业务的机构或者银行，如何看待您信用报告上的数据，是以它们的审批政策做决定的。”

另一个值得大家注意的问题是，很多情况下，不激活、不开卡的信用卡也会产生费用。记者致电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人员告诉记者，如果在办理信用卡时用户选择了快递寄送，那么这笔20元的快递费就会被计入信用卡账单里。如果用户认为自己并没有消费，没有去关注这张卡的账单，就会有信用卡逾期记录。另外，一些特殊信用卡还有卡面费，比如浦发银行客户服务人员说，“私人订制”的卡，比如选择了卡号、选择了卡片材质或者颜色的卡会产生卡面费，卡面费也会体现在信用卡账单里。

还有的信用卡，无论是否激活或者开卡，只要申请了，就会产生年费。比如白金卡或者比白金卡更高级别的信用卡。这类信用卡往往有很多增值服务，多数银行每年都要为这些服务负担一笔不小的支出，因此即便白金卡持卡人不激活卡片，也要收取年费。

与使用借记卡相比，使用信用卡即使不消费，也会有账单。每个银行的信用卡年费规则各不相同。很多银行的信用卡只要开卡后就会计算年费，用户需要消费满5笔或者达到一定金额才会免年费。不过一些银行会改变这些规则，如果银行没有尽到对客户的告知义务，就会给信用卡用户带来很多麻烦。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查询机构的客户服务人员表示，只要是信用卡账单，无论几十块还是几百块，到期不还都会被视为逾期，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但是，注销信用卡也有很多注意事项，否则同样会给你的个人征信带来不好的影响：

1、准备注销的卡片不宜欠费。在销卡之前，先确认信用卡是否还有没有还完的欠款。如果不清楚自己的还款额度，可以致电持卡银行进行咨询。如果有欠款没还清就销卡，会影响到个人的征信。

2、“清账期”内不要使用要注销的卡。一般银行在帮你销卡的时候，大概需要45天的“清账期”，在保证销卡的卡片没有任何延迟交易后才能安排注销。等待“清账期”过后，为了确保销卡完成，建议拨打银行的客服电话或者到银行网点进行确认。

3、两年内有过逾期记录的卡不宜注销。信用卡的逾期记录一般会在征信报告中保存2年，即使已经还清欠款了，注销卡片后的记录一样也会保留，只能保证正常的使用直至记录消除为止。否则会影响你以后的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办理。

4、未激活的信用卡需要注销吗?一般来说,未激活的普通信用卡是不产生年费的,但是一些特殊的卡片就难说了,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未激活的信用卡,不使用的話还是及时注销比较好。

5、刷够免年费的金额和次数再销卡。如果你的信用卡是需要刷够次数或者金额才能免除年费的话,建议满足条件之后再销卡,否则相当于没有缴纳年费,会作逾期处理。

6、销卡完成记得“毁卡”。确保你已经在银行销卡完成之后,你手中持有的卡片要立即剪断卡片的磁条,不要乱扔乱放,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以及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共同来就相关问题作出分析解读。

经济之声:芦女士有没有收到过银行“不请自来”的信用卡?是怎么处理的?

芦云:“我自己没有遇到过,但是身边的朋友有遇到过,也向我们提出过咨询。对于这种‘不请自来’的信用卡,我个人认为,信用卡的办理属于消费者选择权的范畴,有些银行没有经过当事人的申请就直接寄来了卡,卡一旦寄来可能就会产生一些费用,包括年费、快递费以及卡费等,如果这些费用不及时缴纳会影响到消费者个人征信。基于此,如果消费者收到‘不请自来’的信用卡,还是应当及时与发卡机构进行联系,根据需求去做一个判断。”

经济之声:以用户信用良好为理由,以短信的形式告知,在用户没有回复的情况下就默认用户同意办理信用卡。这种形式对于信用卡用户来说,是否公平?

赵占领:“对于这种短信,很多消费者手机里使用的安全软件可能会对某些银行所发的短信列入黑名单范围,或者用户并没有及时看到,而银行因此就认为用户默认同意,这是不合理的。其次,信用卡办理需要经过用户同意,信用卡提供的是一种金融服务,而办理信用卡实际就是要获得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作为消费者,按照法律,用户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也就是说是否办信用卡、办哪种信用卡等都需要用户自己选择,而不能说在用户没有短信回复的情况下就默认为用户同意办理,该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另外,还有一些银行在用户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可能以用户信用良好为理由为用户提高透支额度,这没有问题,但有的银行以此理由帮用户开通更高级别的信用卡,这种也需要告知用户。”

经济之声:即便不开卡或者不激活信用卡,对持卡人在个人征信上也会产生影响,因为这些信用卡数据会被记录在个人征信系统里,或许还会影响将来申请贷款。如果因此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银行是否应该对此负责?

芦云：“首先，银行应该尽到告知义务，保障用户的知情权。换言之，当用户办了这张卡之后，银行不仅需要告知用户所享有的权益，同时还要告知用户可能承担的风险和法律后果。其次，征信涉及个人生活工作中的方方面面，一旦逾期，即便逾期1元、还款晚了2小时，征信系统都会记录。按照《消法》规定，银行必须按照显著方式向消费者说明和告知，并且要进行必要的提示，如果仅仅是发一条短信或者在大厅贴一些告示，并没有尽到告知义务。”

经济之声：一些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时，即使不激活、不开卡也会产生费用，有的是快递费，有的是卡面费，有的是年费。面对这样的情况，实际上有相关法律法规比如中国银监会明文规定，信用卡未经持卡人激活不得扣收任何费用。但是该条例同时还规定，特殊情况下，持卡人以书面、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及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都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扣收的费用以及换卡时已经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这条规定到底有何深意？消费者在签订信用卡办理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才能够避免权益受损？

赵占领：“银监会的规定很清楚，信用卡持卡人如果不激活信用卡不能收取年费，所以现在很多银行收取年费的做法违反了银监会的规定。但也有例外，如果持卡人通过其他方式单独授权银行收取费用，那就没问题。因此在办理信用卡时，需要了解清楚信用卡的年费数额、收取方式及免收条件，即使后续不想使用信用卡，也要尽可能把年费还上或者通过符合免收的条件抵消年费，避免出现逾期。另外，如果因为某种原因信用卡不打算开卡或者激活，应该向银行确认是否有年费、是否会纳入征信记录。除此之外，办理信用卡时需要了解信用卡基本知识，比如透支额度、提现额度、信用卡账单日和还款日的区别、逾期是否有滞纳金。消费者在办理信用卡支出或者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了解清楚各方面情况，才能避免自己的利益受损。”

经济之声：如果有人冒充自己激活一张不想使用的信用卡，并因此带来一些损失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出现问题，应该如何应对？

芦云：“这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如果是由银行操作人员或者操作系统漏洞产生问题，或者银行内外勾结，应该由银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是用户自己保管卡片、密码不善，或者是密码设置不符合银行规定造成个人卡片信息泄漏，则需要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经济之声：个人征信系统如果存在逾期记录会带来哪些影响？如何在使用信用卡时保证个人征信记录处于良好状态？

芦云：“我国现有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对于征信业的机构、个人如何记录、取消都有明确规定。如今，个人征信在生活和工作中特别重要，不仅会影响到日后的投资或贷款，还会影响到子女上学、社保、公积金等各方面，甚至会影响考取公务员

。按照现在的发展趋势，个人征信越来越重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所以消费者在办理相关业务需要签字时，一定要和柜台人员进行确认，了解自己所办理的业务，询问清楚这项业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再进行办理。同时，银行经营业务包括业务员进行推销时，应当按照规范性要求操作。现在银行正在推行双录系统，即同时进行录音录像，希望能有更多业务纳入该系统敦促银行尽到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编辑：乒乓]